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凱琳
電話：037-55969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rhapsodyr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40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D085749_110D2040833-01.PDF、110D085749_110D2040834-01.pdf、110D085749_110D2040835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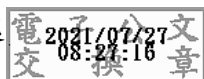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推動「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」，自即日起開辦「新住民免費租借筆電或平板服務」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21日府社婦字第1100134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新住民免費租借筆電或平板服務」自即日起開辦，只要符合新住民身分者，撥打諮詢專線0809-092-101完成預約或至該署25個服務站洽詢申請，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立即宅配到府，申請借用平板電腦者並享有每月4G吃到飽行動網路；另若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家中有身心障礙成員的新住民朋友，並能享有優先借用服務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移民署來文、海報及行動設備借用申請書電子檔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